问题、和男朋友睡过后,他和他的好朋友说了他和我睡了,然后被我晓得了,要分手吗?

作为参与者, 遇有涉及 ta 人隐私的个人经历, 尽管是自己的经历的一部分, 在不得到对方的许可的前提下, 有天然的保密义务。

不承担这项义务的人——尤其是认为这不成其为一种义务, 主张这是 ta 的个人权利、是 ta 的自由这一类——属于绝对不可结交。

## 注意看清楚,

## 绝对不可结交。

知道你很平常的隐私——哪怕仅仅只是住址、姓名、电话、工作单位、行动轨迹、亲戚关系、客户关系……这类非常"普通"的隐私,一旦被出卖给有心人,都足以造成致命的威胁。

在黑色产业、灰色产业极其发达的信息社会,这是生存威胁,而且不止是对你个人,还要延及 父母、子女、亲朋好友。

性关系的私密级别远超于这些信息之上,不经允许擅自泄露 (对正当行使调查权的公安机关提供配合的情形除外),这属于绝对禁忌。

虽然这并不见得意味着你一定就要分手——犯了绝对禁忌而仍然继续的关系多得很,譬如子女 诅咒父母死亡之类——

但是, 这没有改变这是触犯了绝对禁忌的事实。

这绝不是"没什么大不了"、"人之常情"。

"人之常情"在是非判断上没有任何意义,尝试用"大家都"来论证"这没有错"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方法。

人之常情只是在是否容忍的问题上有一定的考虑权重——但如果你打算幸福的话,你要记住,全部按照大多数人的选择去选,结果一定是不幸福。

因为大多数人不幸福。

编辑于 2022-12-06

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787586389

---

评论区:

Q: 为什么不能用"大家都", 来论证"合理性"?

这里我们可以拿出孟子的话来作为范例、恻隐之心,人皆有之。羞恶之心,人皆有之。恭敬之心,人皆有之,是非之心,人皆有之。这不能论证人性本善,不光如此,这个论证也并不符合事实。

恻隐之心几乎是人皆有之,然而自私之心,人皆有之,犯上作乱贪财好色巧取豪夺投机取巧也 人皆有之。所以人皆有之不可能作为有力的"合理性证明",否则就是报喜不报忧。

道德规范必须以"他人"作为界限,这是公正的基础。

A: 因为"大家"并不代表真理。

更新于 2023/4/2